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5,262,110 股（含本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47%，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 11,944,26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5,262,110 股（含

本数),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47%, 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本数),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 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人经营范围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程序、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新签署补充协议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的描述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第五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最近三年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